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新生(含僑生)入學須知

1092研究所新生重要日程

新生資料登錄：109年12月起開放填寫

宿舍申請：109年12月14日起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登記遞補宿舍床位

新生體檢：110年2月24日 本國籍學生- AM 8:00-9:00 / 外籍生- AM 9:30-11:30

學雜費繳費期限：110年1月24日至2月24日

學分費繳費期限：110年3月31日至4月13日

開始上課：110年2月22日

開學後加退選：110年2月22日至3月8日(最後選課截止為3月8日早上9點)

1. 加退選時間：每天上午 11 點至次日 9 點止。
2. 系統關機：每天上午 9 點至 11 點進行有人數上限課程之選課隨機分發

各項重要資訊亦可至新生入學指引網頁查閱 <https://newstudents.nctu.edu.tw/master/>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上網登錄個人資料	12月起	<p>一、請登入新生入學指引網之新生資料維護專區確認與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學生證照片(脫帽證件照)電子檔，填寫完畢後請務必按下確認鍵。</p> <p>二、新生資料維護專區帳號為學號，並輸入身份證字號、生日(無身分證字號請填居留證號，無居留證號者填學號+生日最後一碼)。</p>	註冊組 31999
本國生、僑生報到繳驗學歷證件	2/22開學前	<p>繳驗學歷證件之正本與影本：驗正本、繳影本，影本右上角註明學號、學系。</p> <p>一、持本國學歷證件者，請繳驗中文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持修業證書者須另附修業成績單)，及各系所另行規定之資料。</p> <p>二、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者，應繳驗下列文件：</p> <p>(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p> <p>(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p> <p>(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前往地區及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需繳交的文件包含</p> <p>(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p>	各學系辦公室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二) 學位證(明)書正本。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學歷認證報告正本。 (五) 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學位認證報告正本。 (六) 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正本。 (七) 持碩士以上之學歷，需檢具學位論文(紙本一份+電子檔)。 (八) 本國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前往地區及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 (九) 經許可在台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 經許可在台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僑生完成報到繳驗資料後	2/22開學前	請至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僑生)(行政大樓 1 樓)報到，辦理以下事項： 一、曾在臺灣就學同學繳交健保轉出申報表，辦理僑生健保轉入手續，並確認僑生身份，以維本身權益。 二、填寫「僑生基本資料表」及繳交辦年內 2 吋彩色照片一張，申辦健保卡用。 三、首次來臺念書同學繳交僑生保險費\$560 元(依僑委會當年度公告為準)一般健保起辦日為 3 月中下旬或 4 月。 新生來臺須居住滿 6 個月才能起辦健保。其間只能出境一次，並且不能過 30 天，才能順利起辦，否則就需再等 6 個月才能申辦健保。 四、若從沒辦理過僑委會健保半價者，請攜帶「僑居地清寒證明」繳交國服組。 五、請所有同學加入「國立交通大學僑生聯誼會」關注僑生重要獎學金、活動、徵才等訊息。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23630245307/?ref=bookmarks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僑生) 50650
保留入學資格	即日起~2/22開學前辦理完成	一、請先完成新生資料維護、繳交學歷證件，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 二、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懷孕或生產、參加教育實習或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因重病、懷孕或生產申請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在開學前來校辦理完成免繳學雜費。 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請先電話與系所聯繫(因為需要系主任簽核)之後再來校辦理。	各學系辦公室 註冊組 31999
休學	即日	一、請先完成新生資料維護、繳交學歷證件，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	各學系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起 ~2/22 開學 前完 成， 可免 繳費	<p>學。</p> <p>二、在學期間至多可休學四學期，惟休學期間奉徵召服義務役、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不計入休學四學期計算。</p> <p>三、辦理休學請先電話與系所連繫(因為需要系主任簽核)之後再來校辦理。</p> <p>四、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免繳學雜費，開始上課後辦理者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p>	辦公室 註冊組 31999
雙重學籍	需於 開學 前完 成	<p>一、如欲持有雙重學籍，請填寫申請書後完成申請 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form/</p> <p>二、本校學生未經核准，同時於兩校具有學籍者，本校得予退學處分。</p>	各學系 註冊組 31999
繳納學雜費、學分費	1/26~ 2/24 、 3/31~ 4/13	<p>一、學雜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至學校 [單一入口網頁] 點選 [學雜費系統] 或至學雜費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即可下載列印繳費單。</p> <p>(一)開起新版「學雜費系統」之最適瀏覽器：限 Google Chrome、Firefox</p> <p>(二)新版「學雜費系統」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FLp0XPNTz0</p> <p>二、繳費成功 3 日後可逕自至學校 [單一入口網頁] 點選 [學雜費系統] 或至學雜費系統下載附有「學雜費繳費電子專用章」之繳費證明。</p> <p>三、學分費(碩博士生、專班生、教育學程)、學士班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個別指導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依前項說明方式完成繳費。</p>	出納組 31425
學雜費減免		請參考生輔組網頁 https://scahss.sa.nctu.edu.tw/ 生輔組網頁→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 ，請依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規定與期限辦理。	生活輔導組 50854
就學貸款 (請先完成銀行貸款手續) 臺灣銀行受理對保於 110/2/25 截止	2/24 以前 繳交 資料	<p>一、請依出納組公告時程至出納組網站下載學雜費繳費單，並自行確認可貸金額後再做對保。</p> <p>二、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至全省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p> <p>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向台灣銀行申貸生活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需有申貸學生姓名)予銀行。</p> <p>四、至生輔組就貸申請表網站 http://loan.nctu.edu.tw/83 填寫申請表並列印。</p> <p>五、以下資料務必於 110年2月22日至2月24日 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p> <p>(一)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p>	生活輔導組 31405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二) 學雜費繳費單 (請勿先行繳交學雜及學分費用) (三) 就學貸款申請表 (至生輔組網站登錄資料後下載) (四)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需繳交) · 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 · 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五) 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份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且有向台灣銀行申請生活費者 · 才需繳交)	
其他助學措施		關於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學產基金、挺竹專案等助學措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scahss.sa.nctu.edu.tw/) 查詢。	生活輔導組
宿舍申請	12 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新生需住宿者 · 請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 起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登記候補宿舍床位。 (https://housing.sa.nctu.edu.tw/) 說明辦理。	住宿服務組 31495 31497
宿舍網路申請		宿舍網路採身分認證機制 · 在使用宿舍網路服務前請先確認校園系統單一入口密碼。詳情請查詢新生入學指引網 宿舍網路使用說明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31888
選課	2 月	一、開學後加退選：2月22日~3月8日 (最後選課截止為3月8日早上9點) (一)加退選時間：每天上午11點至次日9點止。 (二)系統關機：每天上午9點至11點進行有人數上限課程之選課隨機分發 二、選課方式-網路選課 (一) 學生「選課系統」：請至「單一入口」點選「人氣序」第一 (二) 選課相關訊息請參照：課務組網頁之「最新消息」或選課系統之「課程時間表」-「選課使用說明」。 三、加退選截止後： 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若所選之科目不符須辦理更正者，應於 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03月08-12日) 書面逾期加退選申請。(個人因素導致逾期加退選 · 須義務工讀8小時。) 四、校定必修課程： (一) 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線上課程網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網站 帳號：學號。密碼：預設學號後五碼 若有登入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 向小姐 #50129 (二)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課務組 50421- 50425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p>線上課程網址：https://e3new.nctu.edu.tw</p> <p>對課程有疑問，請電洽校內分機 駱小姐 #31909</p> <p>本校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本課程，未達及格標準者，可再次於平台重做線上測驗。因故未能完成之學生，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p>	
抵免學分	請於開學後第一周結束前辦理	<p>一、擬辦理抵免學分者，請檢具申請表，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審查單位審核簽章 →送交所屬系所進行初審 →由系所統一送交註冊組複審核可後登錄於學籍成績系統。</p> <p>二、抵免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詳參註冊組網頁「各類申請表 - 抵免學分申請」，請在開學後兩週內辦理。</p>	註冊組 31999
體檢	110年2月24日	<p>一、體檢說明：</p> <p>★請務必配戴口罩並從靠近郵局之側門進入中正堂</p> <p>(一)承辦醫院：台北耕莘醫院</p> <p>(二)對象：110年2月入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境外生</p> <p>(三)體檢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p> <p>(四)體檢費用：每人700元整，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p> <p>(五)檢查時間：本國籍生AM8:00-9:00/外籍生 AM9:30-11:30</p> <p>(六)請攜帶身分證，以縮短體檢流程所需時間。</p> <p>*請務必至新生入學指引→新生資料維護→填寫新生健康問卷→列印/截圖 問卷完成證明，並於體檢當天出示表單，供體檢工作人員查看確認→繳費→領取體檢卡完成檢查並繳回，才算完成新生體檢手續。</p> <p>(七)因疫情持續影響，活動前一週，請務必至衛生保健組網頁確認活動細節。本組保有最後活動更改之權利。</p> <p>二、體檢注意事項：</p> <p>(一)體檢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p> <p>(二)禁食之時間為自身檢查時段往前推6-8小時即可，如早上8點檢查,前晚12點禁食、下午1點檢查,則為早上6點禁食即可，禁食期間可以喝白開水。</p> <p>(三)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X光。</p> <p>(四)照攝X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女性可穿著無鋼圈運動內衣，方便檢查。</p> <p>(五)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完成每個體檢流程，並於體檢現場繳回體檢卡。</p> <p>三、自行在外體檢/已有體檢報告者繳交體檢卡須知： 學生健康資料卡(Student Health Examination Form)</p>	衛保組 51104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p>(一)無法參加學校體檢活動，要自行體檢/已有體檢報告之同學，請於開學前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新生健康問卷填寫。 2. 將檢查數值填寫至學生健康資料卡。 3. 將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結果副本，繳交/郵寄至行政大樓1樓衛生保健組黃小姐收。僅接受110年1月1日後僅接受110年1月1日後且符合下列檢查規定體檢報告影本(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兵役體檢報告，因項目不符無法抵用)，在外體檢需二星期作業時間，請於開學前或最後期限110年2月26日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 <p>(二)本校各校區特約健檢機構,供同學參考選擇，無硬性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新店耕莘醫院(新生體檢簽約醫院) 2. 啟新診所專業健檢中心(特約) 3. 新竹台安耳鼻喉。科診所(特約) 4. 台南市立醫院B1健檢中心(特約) <p>※請事先預約並於體檢當日攜帶身分證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p> <p>※詳細檢查注意事項及收費，依健檢中心公告為準。</p> <p>※各特約醫院詳細注意事項,請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專區-新生體檢查看。</p> <p>(三)新生體檢檢查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理學檢查項目：口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裸視或矯正)、色盲、聽力、家庭醫師問診。 2. 尿液常規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 3.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血球容積比(Hct)、平均血球容積(MCV)。 4. 生化檢查：肝功能(SGPT、SGOT)、膽固醇、尿素氮、肌酸酐、尿酸、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膽固醇、低密度膽固醇。 5. B型肝炎篩檢：B型肝炎表面抗原、B型肝炎表面抗體。 6. X光攝影檢查：胸部(35cm X 43cm 大片)。 	
兵役	12月起~開學前	<p>男同學務必於新生資料維護頁面完成服役狀況登記，以免在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或動員召集令</p> <p>一、新生、轉學生請於新生入學指引網頁中新生資料維護頁面依個人狀況點選「未服役」或「已服役」；點選「未服役」者辦理兵役緩徵；點選「已服役」者，請於開學註冊後再至軍訓室兵役系統辦理(常備役或替代役)服役證明上傳，以利辦理常備役儘後召集、替代役備役等事宜。</p> <p>二、請於新生入學指引網頁「通訊資料」項目中填寫詳細戶籍地址</p>	軍訓教官室 50714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p>〈須與身份證背面住址欄完全相同〉及郵遞區號。</p> <p>三、開學註冊後可連結兵役登錄系統 https://military.nctu.edu.tw/，查詢個人資料欄位是否全部填寫正確，並上傳各類證明文件影像檔案，以確認完成兵役登錄作業。</p> <p>四、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請參考 http://a9388001.blogspot.com/ 申請範例請參考 http://a9388001.blogspot.com/p/httpsregist.html。</p> <p>五、兵役緩徵、儘召申請問題請洽：電子信箱 oome@cc.nctu.edu.tw、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0714。</p>	
學生汽機車停車證		<p>一、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證，可申請汽車停車證。</p> <p>二、大二以上轉學生、轉校生之新生可申請機車或汽車停車證。</p> <p>三、108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起開始申請，相關申請期請參閱 駐警隊網頁最新消息。</p> <p>四、校園停車證申請系統：http://www.ga.nctu.edu.tw/security-division/parking</p>	駐警隊 50092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p>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二、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變更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類申請表，下載學籍資料異動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p> <p>三、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詢均可由「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網站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 連結至「學籍成績系統」查詢。</p>	